# 第一讲向量的线性运算(1.1~1.3节)

## 目录

- 一、引言
- 二、向量的定义
- 三、向量的加法
- 四、向量的数乘
- 五、小结

## 一、引言

各位未来的数学工作者们,大家早上好.我们这门课叫**空间解析几何**,是数学专业本科生的一门专业基础课。我们使用的教材是吕林根老师编写的《解析几何》(第四版),由高教出版社出版。另外推荐两本参考书:丘维声的《解析几何》(第三版)和尤承业的《解析几何》,二者都是北大出版社出版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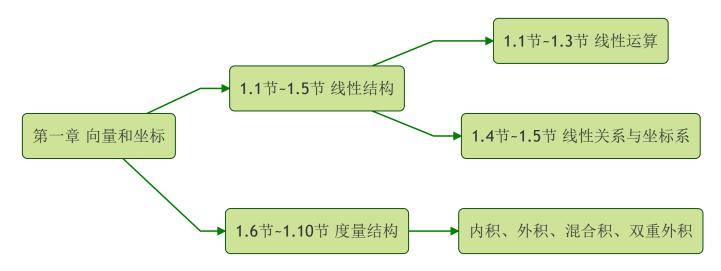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今天是我们**空间解析几何**的第一次课.我们就从第一章说起.第一章的核心其实是在讲**向量空间**.它又可以分成两部分,后五节讲的是向量空间的**度量结构**,前五节讲的是向量空间的**线性结构**.

前五节线性结构又可以分为两部分: 1.1节-1.3节讨论线性运算, 1.4节-1.5节讨论线性关系与坐标系.



这次课我们讨论向量的线性运算,主要内容包括:向量的定义,向量的加法,向量的数乘.

有同学可能有想法了: 我们在中学已经学过了这些内容了啊

既然如此,那么就请你们思考几个问题吧:

## 1.1. 思考

- 在高中所学的解析几何里,最重要的内容是什么?
- 学生答: 圆锥曲线
- 这些圆锥曲线的方程是建立在什么坐标系下的?
- 学生答: 平面直角坐标系
- 平面直角坐标系是什么样的?
- 学生答: 两条相互垂直的数轴, 垂足是原点, 两条数轴的单位长度一样.
- 如果两个坐标轴不垂直会怎么样?
- 教师答:对某些问题而言不垂直的坐标轴反而更方便
- 如果两个坐标轴上的单位长度不相等会怎么样?
- 教师答:两个单位长度必须一样吗?如果不影响问题的解决,也许会更有利哦
- 在立体空间中能不能建立坐标系? 能建立什么样的坐标系?

教师答: 高中学过空间直角坐标系, 但它同样不是惟一的选择

• 为什么平面上的坐标系有两个坐标轴,而立体空间中的坐标系有三个坐标轴?

教师答:有同学说因为平面是2维的,立体是3维的.那么什么叫2维,什么叫3维?`

• 超越我们直观体验的4维空间、5维空间、甚至n维空间应该如何刻画呢?

教师答: 所有这些问题归根结底都是坐标系的问题!

## 1.2. 关键问题

那么对于上述纷繁复杂的各种坐标系,我们能否建立一个严密而又统一的数学理论,来回答如下问题呢:

坐标系为什么可以建立起来?又是如何建立起来的呢?

这其实是我们第一章前五节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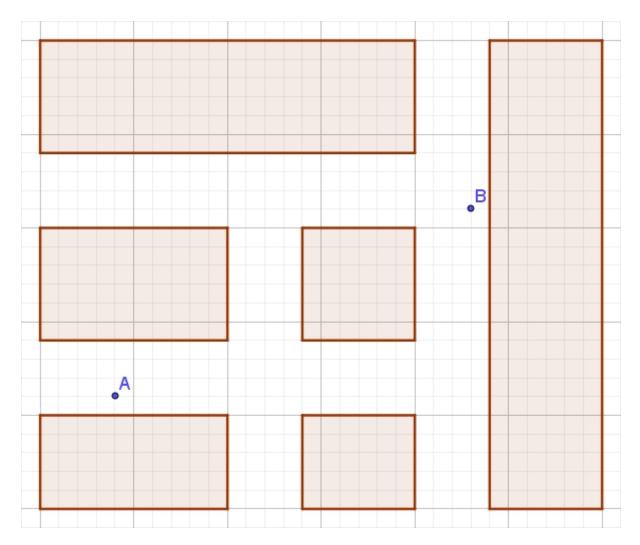
要想解决这个问题,我们首先应该思考一下:我们要用坐标系来干什么?或者说,坐标系的本质作用是什么?比如平面坐标系,它究竟起了什么作用?

[讨论后,教师回答]它的作用在于使用有限手段,也就是两个参数,来描述平面上任何一个点.而平面上的点,也就是平面上的位置.平面上有多少个位置呢?无限多个.所以坐标系的本质作用在于以有限描述无限.描述无限个什么?无限个位置!

那么,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是如何描述某个位置的呢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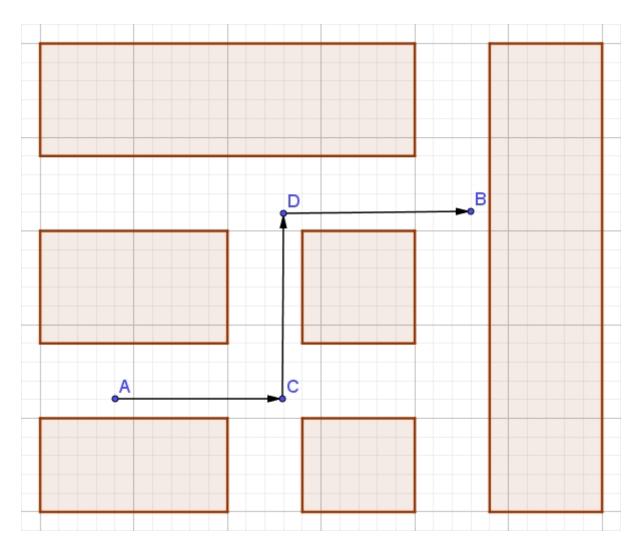
## 1.3. 一个问路问题

比如,你现在正在下图中的A点处沿着马路向东行走,这时候有个人向你问路,问你B怎么走。你会怎么描述B的位置呢?



你可能会说:顺着我走的这个方向,见到第一个十字路口左拐,一直走,等见到三叉路口了就右拐,走到头就看到B了.

也就是这个路线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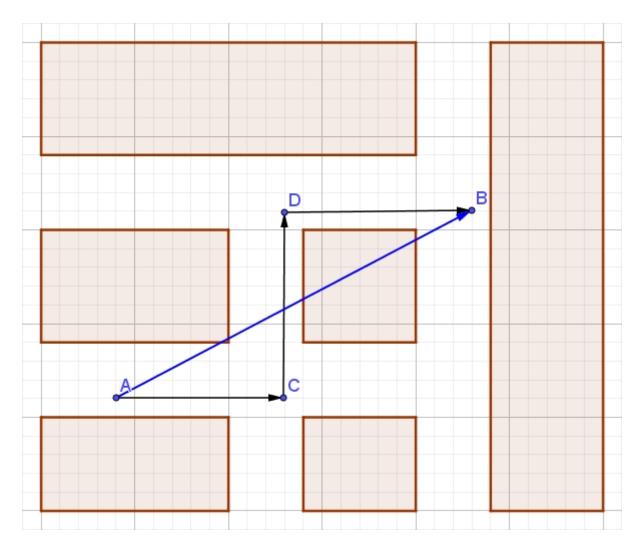


实际上,如果以A为参考点,我们可以使用这个方式描述出这个地图中任何一点的位置。那么我们使用的是什么方式呢?

我们无非是使用了几条首尾相接的有向线段,这就是你们中学所学过的向量

那么,在描述点的位置时,为什么我们不直接用点呢?

点有一个致命的问题,点的集合是松散的、没有结构的,点与点的相互关系必须借助于其他几何对象实现.而向量则不同.某些向量的集合,它们在直观上带有一种结构.以上图为例,我们实际要得到的是B的位置,实际上我们本来只需要向量 $\overrightarrow{AB}$ 就够了,但是城市交通让我们不能沿直线到达B,于是我们使用了向量 $\overrightarrow{AC}$ 、 $\overrightarrow{CD}$ 和 $\overrightarrow{DB}$ .事实上,这三个向量恰好等效于向量 $\overrightarrow{AB}$ ,这正是我们中学所学过的**向量加法**.换句话说,向量之间的运算,将不同向量联系了起来,从而使向量的集合产生了结构.即,运算产生了结构.



我们这里要探讨**坐标系是如何构造起来的**,我们需要研究的运算有两种,其一就是上面提到的**向量加法**. 但是只有向量加法,我们并不能实现**以有限描述无限**. 我们还需要一种运算,就是你们中学所学的**向量数乘**. 这两种运算合称**线性运算**. 这次课我们将系统地回顾和学习向量的加法与数乘这两种线性运算. 下次课我们就要探究一下,线性运算是如何实现**以有限描述无限**的.

首先我们从向量的定义开始,虽然你们中学已经学过,但是我们的数学是需要体系化的,任何一个概念,如果它众所周知,那么我们可以将其作为基本概念,而不加定义,比如,点、直线、平面;而其他概念,则都应该从定义出发.

## 二、向量的定义

## 2.1. 何为向量

**向量**,就是既有大小又有方向的量. 更具体一点说,在我们空间解析几何这门课上,向量就是用**有向线 段**来表示的,而有向线段的起点和终点分别就是对应向量的**起点**和**终点**. 那么接下来,如何书写向量呢?课本上使用了粗体的英文字母,但是我要求你们手写的时候,必须给它头上戴上箭头,例如 $\vec{a}$ ,否则将无法与实数相区分. 如果已经明确了起点和终点,我们还可以用起点和终点表示向量,同样地,必须戴上箭头,例如 $\overrightarrow{AB}$ .

我们刚才说了向量是既有大小又有方向的量,一个向量的大小,也被称为**向量的模**,也就是对应**有向线 段的长度**,因此也称为**向量的长度**.向量 $\vec{a}$ 的模,记作 $|\vec{a}|$ .

- 模为零的向量叫做**零向量**,记作 $\vec{0}$ ,其方向任意,不确定
- 模为1的向量叫做**单位向量**,向量 $\vec{a}$ 方向上的单位向量记作 $\vec{a}^0$

### 2.2. 共线与共面

前面说到,模和方向是向量额两大要素,所以我们作如下定义.

模相等、方向相同的两个向量为**相等**的向量;而模相等、方向相反的两个向量则叫做**相反**向量,其中一个称为另一个的**反向量**,向量 $\vec{a}$ 的反向量记作 $-\vec{a}$ .

由向量相等的定义可以看出: 平移不改变向量, 所以对两个向量而言, 平行和共线是一回事,

一般来说,平行于同一直线的一组向量叫做**共线向量**;平行于同一平面的一组向量叫做**共面向量**. 对于这二者,后面我们会给出更深刻的刻画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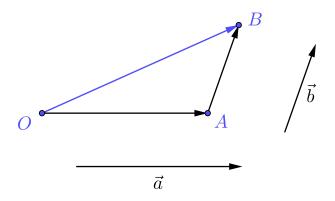
由于零向量方向不定,所以零向量可以和任何共线的向量组共线,也可以和任何共面的向量组共面.

## 三、向量的加法

我们在前面的"问路问题"中,已经见识过了向量的加法.下面给出严格的定义.

### 3.1. 向量加法的定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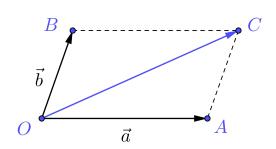
设已知向量 $\vec{a}$ 和 $\vec{b}$ 以及空间中任意一点O. 作 $\overrightarrow{OA} = \vec{a}$ , $\overrightarrow{AB} = \vec{b}$ . 记向量 $\overrightarrow{OB} = \vec{c}$ . 我们定义 $\vec{c}$ 叫做 $\vec{a}$ 和 $\vec{b}$ 的 $\mathbf{n}$ ,记作 $\vec{c} = \vec{a} + \vec{b}$ .



向量加法的上述定义也称为向量加法的三角形法则.

如果我们不是将向量 $\vec{a}$ 和 $\vec{b}$ 首尾相接,而是将它们的起点归结于一点,我们很容易证明下面的**平行四边形** 法则.

**定理 1.2.1** (向量加法的平行四边形法则) 如果以两个向量 $\overrightarrow{OA}$ 和 $\overrightarrow{OB}$ 为邻边作平行四边形 OACB,那么对角线向量 $\overrightarrow{OC} = \overrightarrow{OA} + \overrightarrow{OB}$ .



## 3.2. 向量加法的运算律

从向量加法的定义(即三角形法则)和平行四边形法则出发,可以很容易证明,向量加法满足如下四条 运算律.

#### 定理 1.2.2 (向量加法的运算律)

- 交換律:  $\vec{a} + \vec{b} = \vec{b} + \vec{a}$ ;
- 结合律:  $(\vec{a} + \vec{b}) + \vec{c} = \vec{a} + (\vec{b} + \vec{c});$  零向量律:  $\vec{a} + \vec{0} = \vec{a};$
- 反向量律:  $\vec{a} + (-\vec{a}) = \vec{0}$ .

需要指出的一点是,运算不是天然的,是我们定义出来,所以运算律也不是天然的,应该由定义和其他已知理论证明出来.我们第四次课就会遇到**不满足交换律和结合律**的运算,所以建议大家课下自行证明这四个运算律.

尤其需要指出的是**结合律**.由于结合律的成立,所以多个向量求和的时候可以不加括号.也是因为结合律的成立,多个向量求和事实上满足**多边形法则**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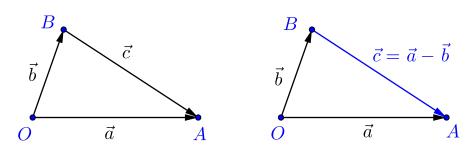
多个向量求和的多边形法则 设
$$\overrightarrow{OA_1} = \overrightarrow{a_1}, \ \overrightarrow{A_1A_2} = \overrightarrow{a_2}, \ ..., \ \overrightarrow{A_{n-1}A_n} = \overrightarrow{a_n}.$$
 那么
$$\overrightarrow{a_1} + \overrightarrow{a_2} + \cdots + \overrightarrow{a_n} = \overrightarrow{OA_n}.$$

它之所以成立,是因为我们可以逐次使用三角形法则.

## 3.3. 向量减法

既然有了向量加法的定义,我们可以将向量减法定义为向量加法的逆运算,即:

如果 $\vec{b}+\vec{c}=\vec{a}$ ,那么我们就定义 $\vec{c}$ 为 $\vec{a}$ 与 $\vec{b}$ 的**差**,记作 $\vec{c}=\vec{a}-\vec{b}$ ,并且称运算 $\vec{a}-\vec{b}$ 为向量 $\vec{a}$ 与 $\vec{b}$ 的**减法**.



上述向量减法的定义也称为向量减法的三角形法则,只需要记住:

两个向量的差总是指向被减向量.

由于向量加法和减法都满足三角形法则,而三角形的一边之长小于等于另外两边长度之和,因而我们有如下不等式.

#### 三角不等式

$$|\vec{a} \pm \vec{b}| \leq |\vec{a}| + |\vec{b}|.$$

借助于向量减法的定义和向量加法的运算律,我们可以证明如下结论.

#### 向量减法与反向量加法的等效性

$$ec{a}-ec{b}=ec{a}+(-ec{b}).$$

证明. 设 $\vec{c} = \vec{a} - \vec{b}$ .

由向量减法的定义可知:  $\vec{c} + \vec{b} = \vec{a}$ .

等式两边同时加上 $(-\vec{b})$ ,再由向量加法的结合律可知:

$$\vec{c} + (\vec{b} + (-\vec{b})) = \vec{a} + (-\vec{b}).$$

由反向量律和零向量律可知:  $\vec{c} = \vec{a} + (-\vec{b})$ .  $\square$ 

我们之所以要将如此显而易见的结论的证明写下来,是为了向大家强调几件事:

- 看似平凡而直观的结论,其证明未必是平凡的,它甚至可能是错的.数学专业的学生应该养成严谨的治学态度.
- 证明的书写是有一定格式的. 我们要求:
  - 。以"证明"二字开始,随后有一个点(注意不是冒号).
  - 。 以□结束,□是证明结束的标志,它表示这之后的文本与此证明无关.
  - 。 凡是命题中没有出现的名称,应该设出,例如上述证明中的 c.
  - 。 凡是添加新的操作,如辅助线等,必须以文字明确说明,禁止仅以"如图所示"等含糊的话语说明.
- 禁止一切形式的"循环论证".
- 最后,数学证明是严谨的演绎推理,证明中每一个小结论的出现,必须要有"三段论",即
  - 大前提(所依据的理论,必须是已经证明过的正确的理论而非你的臆想)
  - o 小前提(条件)
  - 结论.
- 其中, 大前提或小前提可以酌情省略.

另外,这个证明还告诉我们一件有趣的事情:

向量等式可以移项.

## 四、向量的数乘

前面我们已经讲向量的加法,这是两种线性运算之一.

但是只有向量加法,并不能实现我们**以有限描述无限**的目的,我们还需要第二种线性运算,那就是**向量的数乘**.

## 4.1. 向量数乘的定义

设 $\lambda$ 是一个实数, $ec{a}$ 是一个向量。我们构造一个新向量 $ec{b}$ ,满足

- $|\vec{b}| = |\lambda| \cdot |\vec{a}|$ ;
- 当 $\lambda > 0$ 时, $\vec{b}$ 与 $\vec{a}$ 同向;当 $\lambda < 0$ 时, $\vec{b}$ 与 $\vec{a}$ 反向.

那么,我们就说 $\vec{b}$ 是 $\lambda$ 和 $\vec{a}$ 的**数乘**,记作 $\vec{b} = \lambda \vec{a}$ .

从向量数乘的定义可以得到一个基本性质.

向量数乘的基本性质 设 $\vec{a}$ 和 $\vec{b}$ 是两个向量且\*\* $\vec{a}$ 非零\*\*. 那么 $\vec{a} \parallel \vec{b}$ 当且仅当存在实数 $\lambda$ ,使得 $\vec{b} = \lambda \vec{a}$ .

请大家思考一个问题

条件" $\vec{a}$ 非零"能否省略?如果删除了这个条件会在什么地方出问题?

假如删除条件" $\vec{a}$ 非零",那么充要条件的一个方向仍然是对的,但是另一个方向有问题.具体说来,

 $\vec{a} \parallel \vec{b} \Leftarrow$  存在实数 $\lambda$ ,使得 $\vec{b} = \lambda \vec{a}$ 

这仍然成立,因为这是由数乘的定义所保证的.但是

 $\vec{a} \parallel \vec{b} \Rightarrow$  存在实数 $\lambda$ ,使得 $\vec{b} = \lambda \vec{a}$ 

是由问题的.因为我们删除了条件" $\vec{a}$ 非零",所以 $\vec{a}$ 可能是零向量.在 $\vec{a}$ 是零向量,而 $\vec{b}$ 不是零向量的前提下,这里的实数 $\lambda$ 显然无法找到.

使用数乘的定义,我们还能得到另一个以外收获,那就是前面提到的向量 $\vec{a}^0$ ,它是非零向量 $\vec{a}$ 方向上的单位向量.借助向量数乘的定义,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刻画.

非零向量的单位化 若 $\vec{a}$ 是非零向量,那么

$$\vec{a}^0 = |\vec{a}|^{-1} \vec{a}$$
.

### 4.2. 向量数乘的运算律

与向量加法类似地,向量数乘也满足四条运算律.

定理1.3.1(向量数乘的运算律)向量数乘满足如下运算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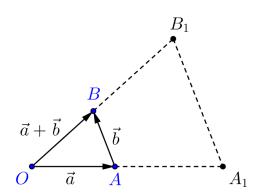
• 幺律:  $1 \cdot \vec{a} = \vec{a}$ :

- 结合律:  $\lambda(\mu\vec{a}) = (\lambda\mu)\vec{a}$ ;
- 第一分配律:  $(\lambda + \mu)\vec{a} = \lambda \vec{a} + \mu \vec{a}$ ;
- 第二分配律:  $\lambda(\vec{a} + \vec{b}) = \lambda \vec{a} + \lambda \vec{b}$ .

请大家课下自行证明前面三条运算律,下面我们给出第二分配律的证明.

证明. 当 $\lambda=0$ 、 $\vec{a}=\vec{0}$ 或 $\vec{b}=\vec{0}$ 时,结论是平凡的.我们不妨设上述三者都非零.如果 $\vec{a}\parallel\vec{b}$ ,由于 $\vec{a}$ 和 $\vec{b}$ 都不是零向量,所以由数乘的基本性质可知,存在实数 $\mu$ ,使得 $\vec{b}=\mu\vec{a}$ ,所以 $\lambda(\vec{a}+\vec{b})=\lambda(\vec{a}+\mu\vec{a})$ . 由第一分配律可知,此式=  $\lambda[(1+\mu)\vec{a}]$ . 由结合律可得,上式=  $(\lambda+\lambda\mu)\vec{a}$ . 由第一分配律可知,上式=  $\lambda\vec{a}+\lambda\mu\vec{a}=\lambda\vec{a}+\lambda\vec{b}$ . 以下我们只需考虑 $\vec{a}$ 与 $\vec{b}$ 不共线的情况.

设 $\vec{a}$ 与 $\vec{b}$ 不共线. 令 $\overrightarrow{OA} = \vec{a}$ , $\overrightarrow{AB} = \vec{b}$ ,那么OAB构成一个三角形,所以 $\overrightarrow{OB} = \vec{a} + \vec{b}$ . 不妨设 $\lambda > 0$ . 延长OA至 $A_1$ 使得 $\overrightarrow{OA_1} = \lambda \overrightarrow{OA} = \lambda \vec{a}$ ,延长OB至 $B_1$ 使得 $\overrightarrow{OB_1} = \lambda \overrightarrow{OB} = \lambda (\vec{a} + \vec{b})$ ,连接 $A_1B_1$ (见下图). 那么 $\triangle OAB$ 与 $\triangle OA_1B_1$ 相似. 所以 $AB \parallel A_1B_1$ ,所以 $\overrightarrow{A_1B_1} = \lambda \vec{b}$ . 因此, $\lambda (\vec{a} + \vec{b}) = \overrightarrow{OB_1} = \overrightarrow{OA_1} + \overrightarrow{A_1B_1} = \lambda \vec{a} + \lambda \vec{b}$ .  $\square$ 



我们的证明中使用了**不妨设**这个词,它表示**不妨设**后面的内容不影响证明,或者**不妨设**所隐藏的证明与我们所写出的证明相似. 例如我们的证明中,只是讨论了 $\lambda > 0$ 的情况,实际上 $\lambda < 0$ 的情况与此类似. 请大家课下自行补充相关证明.

### 4.3. 例题

关于向量数乘的应用,我们看一下课本例2.

例2. 使用向量法证明: 三角形两边的中位线平行于第三边, 且等于第三边长度的一半.

证明. 设 $\triangle ABC$ 两边AB和AC的中点分别为M和N,那么

$$\overrightarrow{MN} = \frac{1}{2}(\overrightarrow{MA} + \overrightarrow{AN}) = \frac{1}{2}\overrightarrow{BA} + \frac{1}{2}\overrightarrow{AC} = \frac{1}{2}(\overrightarrow{BA} + \overrightarrow{AC}) = \frac{1}{2}\overrightarrow{BC}.$$

由数乘的定义和性质可知, $\overrightarrow{MN} \parallel \overrightarrow{BC}$ 且 $|\overrightarrow{MN}| = \frac{1}{2}|\overrightarrow{BC}|$ .  $\square$ 

请大家课下自行证明1.1节-1.3节的其他例题.

## 五、小结

- 关键问题
- 核心概念
- 两种运算
  - 。 定义、性质、运算律
  - 。 合称线性运算

**线性运算**是坐标系得以建立的根本原因,下一讲我们将探究如何使用线性运算掌控无限个向量,从而建立起坐标系.

## 作业

- 13页: 2(2)(3),3
- 14页: 6, 10

## 思考题

• 14页: 12, 13

好好学习,天天向上.做好作业,下次再见!